

连云港市机关单位发电

发电单位: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签批盖章 方念军

等级 特急 •明电 连安办传〔2020〕7号 编号

市安委会办公室关于深化“一查三督”工作法 深入推进安全生产专项整治行动的通知

各县、区政府，功能板块管委会，市各有关部门和单位：

自 2018 年我市创新实施“一查三督”工作法以来，从各级党委政府到行业部门、各类企业，从企业各层级负责人到车间主任、一线员工，在安全生产工作的政治站位、责任意识、管理理念和工作标准上均得到了明显提升，有效打通了**安全管控的“最后一公里”**。为全面强化“三个责任”落实，着力预防压降生产安全事故，提升本质安全水平，完善安全生产治理体系和提升治理能力，现就深化“一查三督”工作法，深入推进安全生产专项整治行动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紧抓企业主体，细化落实全员责任。各级各部门要始终保持工作恒心和韧劲，立足专项整治行动既有基础，紧紧围绕压实**企业主体责任这一关键任务**，把“一查三督”工作法贯穿于安全生产专项整治行动和巡查督导工作全过程，从严强化措施，将

企业主体责任是否有效落实作为衡量工作成效的重要标准，将市县两级制定的 290 个专项整治方案转为企业的具体行动，**真正落实到基层和企业一线**。要进一步检查指导企业对标开展自查自纠，按照企业主要负责人、分管负责人、部门主管、车间主任、班组长和一线员工分级分类推动落实全员安全生产责任，细化全过程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确保风险辨识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到边到角，**确保安全生产专项整治行动落地落细落实**。

二、改进方式方法，强化跟踪评估问效。各级各部门要充分学习借鉴“一查三督”工作法，在全面推进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中，实施**随机“抽”、当面“问”、书面“考”、全面“查”、实地“看”**等成熟做法，对本地区、本行业领域专项整治行动实效进行综合评估。要切实通过全面查**企业全员责任**落实情况，倒逼**企业落实主体责任**，倒查**部门监管和属地管理责任**落实情况，改变压力传递“上热下冷”现象，打通**责任落实“最后一公里”**。各级党政领导干部要靠前指挥、担当尽责，亲自部署推动，有效运用“一查三督”工作法，及时发现解决措施落地的“中梗阻”现象，杜绝基层和企业一线专项整治存在的形式主义问题，高站位、高标准、高质量抓好安全生产专项整治工作，确保工作有部署、检查有记录、整改有痕迹、落地有实效。

三、严格责任倒查，确保查深查细查准。各级巡查督导组要把“一查三督”工作法作为**巡查督导“三个责任”的基本方法**，以问题为导向，广泛**应用量化评估**方法，对部门监管和属地管理责任是否履行到位进行倒查倒逼。对抽查企业中发现的问题隐患进行交办督办的同时，倒查行业监管（管理）部门安全生产权责清单落实和安全生产专项整治部署推动情况；针对抽查企业和倒

查监管部门时发现的问题，依照《江苏省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制规定实施细则》，倒查属地管理责任和地方党政领导干部责任落实，是否存在政治站位不高、红线意识不强、安全责任缺位等问题。市各安全生产巡查督导组要把“一查三督”工作法应用情况，作为**巡查报告和督导报告的重要组成部分**。

四、坚持与时俱进，着力推进标本兼治。各级各部门要把学习提高与建章立制贯穿于专项整治全过程，立足解决党委政府、部门、企业各方面深层次问题，研究提出打基础、管长远的工作方法。按照省、市关于进一步加强安全生产工作的实施意见要求，以及省安委会关于全面落实企业主体责任有关最新文件精神，不断完善企业主体责任和全员责任落实评价内容，将“一查三督”工作法与**中小微企业社会化服务、标准化创建深度融合**、同向发力，补齐力量能力不足的突出短板，强化久久为功的基层基础，把专项整治成效显著体现到化解重大风险隐患、提升本质安全水平、压降事故总量上来，在实践应用中不断提升“一查三督”工作法。各级各部门要**认真总结**“一查三督”工作法的**典型经验和工作成效**，并及时将相关落实情况报告市专治办。

联系人：邱 卉 电话：85825323（带传真）

邮 箱：lyg85825328@163.com

附件：市安委会关于开展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一查三督”专项行动的通知

连云港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2020年3月6日

连云港市安全生产委员会文件

连 安〔2018〕14 号

市安委会关于开展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 “一查三督”专项行动的通知

各县、区人民政府，各功能板块管委会，市各有关部门和单位：

为推进全市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进一步压紧压实安全生产责任，强化安全生产法规政策措施落实，市安委会研究决定，自即日起至年底，在全市组织开展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一查三督”（查企业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落实情况，督导企业主体、部门监管、属地管理三个责任落实）专项行动，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总书记安全生产重要思想为指导，细化落实“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和“管行业、管业务、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规定，坚持问题导向，以落实企业主体

责任为重点，通过随机抽查、量化打分、倒查督查、综合评价、通报曝光，全面传导压力，压实主体责任、堵塞监管漏洞，防范各类生产安全事故发生，筑牢全市“高质发展、后发先至”的安全基础。

二、范围内容

安全生产“一查三督”专项行动覆盖全市所有地区、所有行业领域、所有生产经营单位和人员密集场所。突出危险化学品、非煤矿山、冶金工贸、交通运输、建筑施工、海洋渔业、旅游、城镇燃气、特种设备和人员密集场所等重点行业领域。

（一）随机抽查。各地区、行业、功能板块要建立涵盖大中小企业的完整的企业库，根据抽查企业数量，通过电脑软件随机抽取。可以在地区全行业企业库中抽取，也可以根据地区行业结构分行业抽取。市对县（含赣榆区）抽查12—15家企业，对区和功能板块抽查10—12家企业，对行业抽查8—10家企业。考虑到停产等特殊情况，可以多抽取3—5家企业备选。各县区、功能板块、市行业部门下查一级时，抽查企业数自定，但必须有一定的涵盖面和代表性。

（二）量化打分。对照《全面加强企业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实施方案》（连安办〔2018〕56号）要求，以企业落实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为重点，涵盖《安全生产法》和企业落实主体责任“一必须五到位”主要内容要求，对照《生产经营单位落实安全生产责任检查评分表》（附后），逐项评价打分。综合评分80分（含）—90分为合格，90分（含）以上为优秀企业。优秀企业纳入市级

落实企业主体责任示范企业候选名单。

（三）倒查督查。在通过检查执法来督促倒逼企业落实主体责任的同时，以问题为导向，对部门监管和属地管理责任是否履行到位进行倒查督查。一是针对抽查企业时发现的问题，倒查行业监管（管理）部门安全生产职责清单制订落实情况，是否存在不审批不监管、不发证不管理、只管理不执法等履职不到位现象，是否及时部署推动涉及主管行业（领域）安全生产重要文件、专项行动、重点措施的落实等。二是针对抽查企业和倒查监管部门时发现的问题，依照《地方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制规定》，倒查属地管理责任和地方相关领导干部的责任是否全面落实，是否及时贯彻落实上级党委、政府关于加强安全生产工作的决策部署，是否落实安全生产专项资金投入，是否按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监管机构并配备人员和装备，是否及时研究解决本地区安全生产重大问题，是否及时整改重大事故隐患等。

（四）综合评价。在抽查企业总数中，80%（含）以上企业达到合格及以上等级的，则该地区（行业）为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合格地区（行业），否则确定为不合格。对确定为不合格的地区（行业），至少进行一个月的整改后，再次组织综合评价。

（五）通报曝光。各地区（功能板块）、各行业部门在部署、抽查、督查、推动专项行动中，通过内部文件简报和媒体公开等形式，加大通报曝光力度，既要通报表扬先进企业，也要坚决曝光不履行安全生产法定责任、安全生产问题隐患突出的企业，从严查处检查中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每一次抽查倒查情况都要进

行通报或公开曝光。

三、方式步骤

在检查方式上，一是当面“问”，问岗位职责，落实措施，应知应会等；二是书面“考”，考法律法规和一年内重要文件部署贯彻情况，双重预防机制内涵及开展情况，主要安全风险及防控措施等；三是实地“看”，从制度、记录、公示、执行、现场，看全员责任和主体责任是否真正落实，重查主要负责人和一线岗位责任落实情况。

分四个阶段实施：

（一）部署动员（8月10日前）。各县区（功能板块）、市各行业部门要结合连安办〔2018〕56号文的落实，立即对专项行动进行部署动员，确保横到边、纵到底，消除盲点死角。部署到位情况将作为倒查责任落实的重要方面之一。

（二）企业自查自改（8月10日—9月10日）。按照本次专项行动的部署要求，企业迅速开展自查自纠、完善提升工作，切实做到科学定责、人人明责、认真履责，真正做到“一必须五到位”。本阶段各地区、各行业要通过组织培训、现场观摩、专家指导等方式，推动、督促和指导企业全面落实安全生产责任。

（三）县区、市行业部门检查整治（9月10日—10月10日）。各县区、板块、市各有关部门要结合实际，细化检查标准，加强工作指导，严谨严格开展对标检查。各负有安全生产监管职责的部门要加强监管执法，按照“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提升年”的部署，对检查中发现的突出问题和违规行为，依法严肃处理。

（四）市级抽查和督查通报（10月10日—11月10日）。市安委会将组成若干检查组，并邀请媒体参与，对各县区（板块）、市有关部门“一查三督”专项行动开展情况，严格按方案进行抽查。对抽查企业中发现的问题、隐患进行交办督办，实行闭环管理，对涉及部门监管责任和属地管理责任的问题进行倒查问责，对抽查督查情况进行公开通报曝光。具体安排另行通知。

年底前，我市将认真总结开展“一查三督”专项行动的经验，以在下一年度安全生产工作中完善提升。

四、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落实工作责任。各县区、板块、市各有关部门主要领导要亲自过问、推动落实；分管领导要亲自部署、督促检查，高站位、高标准、高质量抓好安全生产责任落实，坚决杜绝推诿扯皮，进一步拧紧责任螺丝、压实安全责任，消除监管盲区。要确保工作有部署、检查有记录、整改有痕迹、落实有实效。

（二）强化检查指导，从严监管执法。各县区、板块、市各有关部门要认真履责，加强检查指导，从严监管执法。各县区（板块）对下检查抽查要实现乡镇、园区全覆盖，对每个乡镇、园区抽查企业比例不低于10%；乡镇、园区检查抽查企业比例不低于30%；市有关部门检查抽查要实现县区、板块全覆盖。要坚持依法治理，把“一查三督”专项行动与“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提升年”活动结合起来，依法严惩一批违法违规行为，治理销号一批重大事故隐患，关闭取缔一批不符合安全生产条件的企业，联合惩戒一

批严重失信企业，问责曝光一批责任不落实、整改不到位、违法违规的企业，强化警示震慑作用。

（三）严肃工作纪律，严格考核问责。参加抽查督查工作的人员，要遵守工作纪律，统一工作标准，确保公平公正。市安委会将把“一查三督”专项行动落实情况，作为年度安全生产目标考核的重要内容，实施专项考核奖励。对在推进落实“一查三督”专项行动中履职不力、工作滞后、走过场的地区和部门，将严肃问责。对因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不履行、隐患整改不落实的各类企业，将依法依规严格处罚。

各县区、板块、市各有关部门“一查三督”专项行动方案请于2018年8月10日前报市安委会办公室。从8月份开始，每10天报送一次活动部署、自查自纠、检查督查、监管执法、通报曝光等工作情况。11月20日前，报送专项行动工作总结。

联系人：贺波 邱卉，电话：85825328 85825323（带传真），邮箱：lyg85825328@163.com

附件：生产经营单位落实安全生产责任检查评分表

连云港市安全生产委员会

2018年8月3日

附件

生产经营单位落实安全生产责任检查评分表

序号	项目	检查内容	分值	检查方法和评分标准	检查情况	得分
1	一、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 (14分)	1、建立覆盖企业主要负责人、其他负责人、各部门人员、车间管理人员、班组长及各作业岗位从业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明确各岗位安全生产责任清单。	4	查文本和发布情况。少一个岗位责任制扣2分，非主要负责人签批扣1分，未正式发布扣1分。		
2		2、层层签订安全生产责任书，明确企业各层级负责人在安全生产方面应承担的责任。员工递交安全生产承诺书。	2	对照员工名册查责任书的签订和承诺书递交。少一人签订责任书扣1分，有一人签订责任书不符合层级管理扣1分。有一名员工未递交承诺书扣0.5分。		
3		3、各级各类人员责任清单、责任书（承诺书）内容符合本单位和岗位实际。	3	查每个岗位责任书、承诺书内容的针对性。有一个岗位责任书、承诺书与岗位实际不符扣1分。		
4		4、各级各类人员熟知本岗位安全生产责任制内容。	5	随机抽问或考试。抽查不少于10人，有一人不合格扣1分。		

序号	项目	检查内容	分值	检查方法和评分标准	检查情况	得分
5	二、安全生产责任体系 (5分)	1、建立本单位(公司、部门、车间等)安全责任网络,明确责任人	1	查企业、各部门、车间责任网络图,少一个责任网络扣1分,责任网络不完整或不合理酌情扣分		
6		2、依据《江苏省安全生产条例》按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危险物品的生产、储存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单位应当有注册安全工程师从事安全生产管理工作。	3	查机构设置和安全管理文件,查安全管理资格证书。未落实安全管理机构扣2分。少一名专职安全管理人员扣2分,应配未配注册安全工程师扣0.5分。		
7		3、成立安全生产委员会,由董事长或总经理担任主任。安委会正常开展工作。	1	查安委会文件和工作记录。未成立安委会扣1分,主任未由董事长或总经理担任扣1分,未正常开展工作扣1分。		
8	三、安全生产责任公示 (3分)	在公司内醒目位置设立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公示牌。公示内容包括所有层级、所有岗位的安全生产责任、安全生产责任范围、安全生产责任考核标准等。	3	查公示牌和公示内容。无公示牌扣3分,少一项公示内容扣1分。		

序号	项目	检查内容	分值	检查方法和评分标准	检查情况	得分
9	四、岗位人员责任（主要负责人）（9分）	1、组织建立、健全本单位安全生产责任制。	1	查主要负责人参与责任制的制定、研究、文件签发，查会议记录。主要负责人未参与扣1分。		
10		2、组织制定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	1	查主要负责人参与制度、规程的编制、修订、审核。未参与扣1分。		
11		3、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	1	查计划制定与落实。主要负责人未参与扣1分。		
12		4、保证本单位安全生产投入的有效实施。	2	查安全投入计划与台账。未按规定提取、使用扣1分，查现场未按规定投入到位扣1分。		
13		5、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	1	查安全检查记录，主要负责人少参加一次安全检查扣1分。		
14		6、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1	查主要负责人参与预案编制、修订、演练、评估。少参与一项工作扣0.5分。		

序号	项目	检查内容	分值	检查方法和评分标准	检查情况	得分
15	四、岗位人员责任（主要负责人）（9分）	7、及时、如实报告生产安全事故		迟报事故倒扣 2 分，漏报重伤或较大经济损失的事故倒扣 5-10 分，漏报、谎报亡人事故直接判定不合格。		
16		8、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必须具备与本单位所从事的生产经营活动相应的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	1	查资格证书，随机抽问或考试。不符合要求扣 1 分。		
17		9、生产经营单位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时，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应当立即组织抢救，不得在事故调查处理期间擅离职守。	0.5	查事故处理。主要负责人未在第一时间组织抢救扣 0.5 分，事故调查处理期间擅离职守扣 0.5 分。		
18		10、履行《安全生产法》规定的职责，并向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报告安全生产情况，接受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进行的监督检查，接受工会、从业人员对安全生产工作的民主监督。	0.5	查是否召开职代会，查工作报告。未在规定时间召开职代会扣 0.5 分，无工作报告扣 0.5 分，有一次未接受依法检查扣 0.5 分，未接受民主监督扣 0.5 分。		
19		1、组织或者参与拟订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操作规程和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0.5	查参与制度、规程、预案编制与修订情况，分管负责人或安全科长少参与一项工作扣 0.5 分。		

序号	项目	检查内容	分值	检查方法和评分标准	检查情况	得分
20	四、岗位人员责任（安全管理人员）（5分）	2、组织或者参与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	0.5	查组织授课、教案和教育培训落实、档案记录。少参与教育培训一次扣0.2分，教案、培训记录不符合要求扣0.5分。		
21		3、督促落实本单位重大危险源的安全管理措施。	0.5	现场检查管理措施落实情况，有一项管理措施未落实扣0.5分。		
22		4、制止和纠正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违反操作规程的行为。	2	现场查“三违”情况，发现一人次“三违”作业扣1分。查台账，有一次未对“三违”行为采取措施扣1分。		
23		5、督促落实本单位安全生产整改措施。	0.5	查隐患整改“五落实”和闭环管理情况。每发现一条隐患未整改扣0.1分。		
24		6、定期向单位主要负责人报告安全生产情况。	0.5	查台账。少报告一次扣0.5分。		
25		7、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在检查中发现重大事故隐患，依照规定向本单位有关负责人报告，有关负责人不及时处理的，可以向主管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报告。	0.5	查重大隐患和报告记录。少报告一次扣0.5分。现场检查每发现一条重大安全隐患倒扣10分。		

序号	项目	检查内容	分值	检查方法和评分标准	检查情况	得分
26	四、岗位人员 责任(车间主 任)(5分)	1、定期召开本车间安全生产会议,及时解决职工提出的安全合理化建议。	1	查会议记录,查合理化意见收集及解决情况。少召开一次会议扣 0.5 分,未收集或解决合理化建议扣 1 分。		
27		2、组织制定车间开停工方案、技术改造方案,编制设备检修计划,并落实方案中的安全要求。	1	查各相关方案、计划制定及落实。少一项方案扣 1 分,未落实安全生产要求扣 1 分。		
28		3、督促职工严格按工艺规程和安全操作规程作业、按规定使用防护用品,自己不违章指挥。制止和纠正“三违”行为。	1.5	现场检查防护用品使用以及车间查处员工“三违”处理记录。上年度以来无处理记录扣 1.5 分。抽查不少于 2 个车间。		
29		4、定期对车间进行安全检查,对查出的安全隐患及时落实整改,确保设备、安全防护装置、防护设施处于完好状态。	1	查安全检查记录、整改记录,现场检查安全设备设施的完好性。少一次安全检查扣 1 分,现场检查发现一处安全设备、设施损坏或存在隐患扣 0.5 分。		
30		5、负责对本车间全员职工进行安全知识培训、专业知识培训。	0.5	查教案,查车间级安全教育培训内容、时间、人员是否符合要求。缺少教案扣 0.5 分,职工少一人次参加车间教育培训扣 0.1 分。		

序号	项目	检查内容	分值	检查方法和评分标准	检查情况	得分
31	四、岗位人员责任（班组长）（6分）	1、对员工作进行班组安全教育，组织本班人员学习安全制度和操作规程。	2	查班组教育培训记录。少一人次参加教育培训培训扣 0.5 分。		
32		2、每班召开班前、班后会，布置安全措施和注意事项，做好班前安全交底工作。	2	查班组记录。少召开一次会议扣 1 分，少一次安全交底扣 2 分。		
33		3、做好日常安全检查工作，每班做好隐患排查整改和交接工作。	2	查班组安全记录，查班组交接班记录。无安全记录扣 2 分，现场检查发现一处隐患扣 2 分，未落实交接班记录扣 2 分。		
34	四、岗位人员责任（操作人员）（10分）	1、在作业过程中，严格遵守本单位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服从管理，正确佩戴和使用劳动防护用品，做到“三不伤害”。	4	现场随机抽问或考试员工对制度、规程熟悉情况，有一人次不合格扣 1 分，抽查不少于 5 人。查“三违”行为，现场检查劳动防护用品佩戴、使用情况，有一人不合格扣 2 分。		

序号	项目	检查内容	分值	检查方法和评分标准	检查情况	得分
35	四、岗位人员责任（操作人员）（10分）	2、接受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掌握本职工作所需的安全生产知识，提高安全生产技能，增强事故预防和应急处理能力。	4	查教育培训档案，现场抽问（或笔试）员工应知应会情况。发现一人未接受公司、车间或班组培训扣1分，有一人抽问或考试不合格扣1分。		
36		3、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取得相应资格，持证上岗。	2	查特种作业人员持证上岗情况。有一人未持证上岗或操作证有效期过期扣2分。		
37	五、生产经营单位责任（企业工会）（2分）	1、依法组织职工参加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的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维护职工在安全生产方面的合法权益。	0.5	查工会台账资料。未组织职工参与管理或监督扣0.5分。		
38		2、对建设项目的安全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进行监督，提出意见。	0.5	查工会台账资料。未参与监督或提出意见扣0.5分。		

序号	项目	检查内容	分值	检查方法和评分标准	检查情况	得分
39	五、生产经营单位责任（企业工会）（2分）	3、对生产经营单位违反安全生产法律法规，侵犯从业人员合法权益的行为，要求纠正；发现生产经营单位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或者发现事故隐患时，提出解决的建议，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及时研究答复；发现危及从业人员生命安全的情况时，向生产经营单位建议组织从业人员撤离危险场所，生产经营单位必须立即作出处理。	0.5	查相关台账资料。未提出建议扣 0.5 分。		
40		4、依法参加企业组织的事故调查，向有关部门提出处理意见，并要求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	0.5	查事故调查资料、责任追究落实情况。未参与事故调查扣 0.5 分，未提出处理意见扣 0.5 分。		
41	五、生产经营单位责任（教育培训）（4分）	1、建立教育培训制度。	0.5	查制度的制定与修订。无制度扣 0.5 分，未按时修订扣 0.5 分。		
42		2、制定并落实教育培训计划，涵盖安全生产责任制内容。	0.5	查年度教育培训计划、备课教案。无计划扣 0.5 分，未落实计划扣 0.5 分，教育培训无安全生产责任制内容扣 0.5 分。		

序号	项目	检查内容	分值	检查方法和评分标准	检查情况	得分
43	五、生产经营单位责任（教育培训）（4分）	3、落实“三级”安全教育培训。公司、车间、班组按规定的内容、时间对相关人员进行教育培训，并经考核合格。	1	分别查厂级、车间、班组教育培训内容、人员、时间、考核情况。抽问或笔试应知应会情况。培训内容、人员、时间有一项不符合规定扣1分，有一人未经考核合格上岗扣1分。		
44		4、建立培训档案，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	0.5	查教育培训档案是否完整、规范。档案不完整扣0.5分，发现弄虚作假台账扣0.5分。		
45		5、向从业人员发放安全告知卡、应急处置卡，告知其作业岗位存在的危险因素、防范措施。	1.5	查告知卡、应急处置卡，抽问或笔试不低于5人。未制定相关卡片扣1分，卡片内容不全扣0.5分，有一人不熟悉扣0.2分。		
46	五、生产经营单位安全责任（安全例会）（4分）	1、建立安全生产例会制度（明确公司、部门、车间会议召开安全生产会议的时间、主持人、会议内容等）	0.5	查制度。无制度扣0.5分。制度内容不明确或不全面酌情扣分。		
47		2、公司按时召开安全生产例会，主要负责人主持会议，及时分析、研究、部署、解决安全生产问题，传达上级文件，形成会议纪要。	2	查会议签到和会议记录（纪要）。少召开一次会议扣1分，主要负责人少主持一次扣1分。少一次会议记录或纪要扣0.5分。		

序号	项目	检查内容	分值	检查方法和评分标准	检查情况	得分
48	五、生产经营单位责任（安全例会）（4分）	3、各部门、车间按规定的时间、频次召开安全生产例会，并有会议记录。	1.5	查会议签到和会议记录。少召开一次会议扣1分，少一次会议记录扣0.5分。		
49	五、生产经营单位责任（安全巡查）（6分）	1、建立安全生产检查制度（检查形式、参加人员、检查频次、检查内容、检查标准、检查结果的处理和运用等）	1	查文本和制度内容。无制度扣1分，制度内容不符合要求扣1分。		
50		2、公司落实月、季、重要时段、开工前等安全生产大检查制度。	2	查检查记录。少组织一次检查扣1分。		
51		3、车间建立重点部位和关键环节安全生产巡检制度。	2	查制度建立和巡检记录，无制度扣1分，巡检次数不符合要求扣1分。		
52		4、定期对安全巡查情况进行分析，制定相关安全防范措施。	1	查分析报告和防范措施制定与落实。未定期分析扣1分，防范措施未落实扣1分。		
53	五、生产经营单位责任（基础管理）（15分）	1、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及时修订完善，悬挂在适当位置。	1	查制度、规程的制定、修订、发布等。少一项制度或规程扣0.5分，未及时修订扣0.5分，有一处未悬挂张贴扣0.2分。		

序号	项目	检查内容	分值	检查方法和评分标准	检查情况	得分
54	五、生产经营单位责任（基础管理）（15分）	2、淘汰落后工艺、设备。对安全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并定期检测，保证正常运转。维护、保养、检测应当作好记录，并由有关人员签字。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	1	查检测报告，查检维修记录，查现场设备完好情况。发现一件淘汰设备扣1分，有一件设备未按要求检测扣0.5分，有一件设备带病运行扣1分，少一处安全警示标志扣0.2分。		
55		3、扎实开展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形成长效机制。	2	查达标创建和运行情况。未创建安全标准化企业扣2分，危化、冶金企业未按规定达到二级标准化的扣2分，未良好运行扣1分。		
56		4、加强全过程全方位风险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建立健全安全生产风险分级管控制度，实现事故隐患排查、自报、自改闭环管理。	3	查“双重预防机制”落实。未进行安全风险辨识扣3分，未分级管控扣2分，每发现一处未设置风险分级标识图扣2分，隐患整改未形成闭环管理扣2分。		
57		5、严格动火、有限空间、吊装、高处作业等危险程度高的特殊作业安全管理。	2	查制度、许可。无特殊作业管理制度或未执行扣2分，一次许可不规范扣1分。		

序号	项目	检查内容	分值	检查方法和评分标准	检查情况	得分
58	五、生产经营单位责任（基础管理）（15分）	6、新建、改建、扩建工程项目的安全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	1	查安评报告、设计。有一个项目未按规定落实安全“三同时”倒扣5分，“三同时”手续不完善扣1分。		
59		7、依法参加工伤保险，高危行业企业按规定参加安全生产责任险。	1	查票据。参加工伤保险人数与实际人数不符扣1分，未参加责任险扣1分。		
60		8、不得将生产经营项目、场所、设备发包或者出租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者相应资质的单位或者个人。应当与承包（租）单位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约定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对承包（租）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进行统一协调、管理，定期进行安全检查，发现安全问题的，应当及时督促整改。	1	查合同、协议、管理台账。发包或出租不符合规定扣1分，无安全管理协议扣1分，未落实安全管理扣1分。		
61		9、对重大危险源应当登记建档，进行定期检测、评估、监控，并制定应急预案，告知从业人员和相关人员在紧急情况下应当采取的应急措施。	1	查评估报告，查备案登记，查防范措施落实，查告知牌。有其中一项工作未落实扣1分。		
62	五、生产经营单位责任（基础管理）（15分）	10、按时落实政府部门印发的规范性文件文件和重要措施要求。	2	查文件落实。有一份文件主要负责人未签批扣0.5分，有一份文件未及时传达落实扣1分，重要措施落实不到位扣2分。		

序号	项目	检查内容	分值	检查方法和评分标准	检查情况	得分
63	五、生产经营单位责任（应急管理）（3分）	1、开展应急风险评估和应急资源调查。按规定编制应急预案、专项预案、处置措施，应急预案经评审、备案。	1	查资料台账。有一项工作未落实扣1分。		
64		2、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单位建立应急救援组织；生产经营规模较小的，指定兼职的应急救援人员。	0.5	查应急队伍和人员落实。未成立应急救援组织或未落实应急救援人员扣0.5分。		
65		3、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设备和物资，并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保证正常运转。	0.5	查物资器材配备，查应急设备完好性。未按规定配备扣0.5分，未维护保养扣0.5分。		
66		4、定期组织应急救援演练并对演练情况进行评估。	0.5	查演练计划、方案、图片、评估。未定期演练扣0.5分，未评估扣0.5分。		
67		5、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储存、运输、废弃物处理企业和矿山、冶金、油气管道、船舶修造拆解、危化品使用等和其他规模以上企业编制岗位应急处置卡；其他企业编制现场应急处置措施。	0.5	查应急处置卡、处置措施编制与落实。未编制应急处置卡或未编制应急处置措施扣0.5分。		

序号	项目	检查内容	分值	检查方法和评分标准	检查情况	得分
68	五、生产经营单位责任（职业卫生）（4分）	1、设置或者指定职业卫生管理机构或组织，配备专职或者兼职的职业卫生管理人员。	0.5	查机构落实和人员配备，查任命文件。有一项不符合要求扣 0.5 分。		
69		2、建立健全职业卫生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悬挂在适当位置，在职业病危害的作业岗位醒目位置设置警示标识和中文警示说明。	0.5	查台帐、现场。有一项不符合要求扣 0.5 分。		
70		3、组织或者参与职业健康教育和培训，如实记录培训情况	0.5	查档案。未组织培训或记录不符合要求扣 0.5 分。		
71		4、新建、改建、扩建工程项目的职业卫生防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	0.5	查预评价、设计、控制效果评价与防护设施验收。有一项未落实扣 0.5 分。		
72		5、对工作现场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	0.5	查系统申报，未申报或申报不如实扣 0.5 分，		

序号	项目	检查内容	分值	检查方法和评分标准	检查情况	得分
73	五、生产经营单位责任（职业卫生）（4分）	6、按照规定开展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现状评价及结果报告和公布，危害后果警示、告知。	0.5	查检测报告、现状评价报告及现场。有一项工作未落实扣 0.5 分。		
74		7、按照规定开展职业病健康体检，建立健全职业卫生监护档案，将检查结果书面告知劳动者。	0.5	查体检报告、监护档案。有一项工作未落实扣 0.5 分。		
75		8、按照规定提供符合标准的职业病防护设施和劳动者使用的防护用品，并对职业病防护设备、应急救援设施和劳动者职业病防护用品进行维护、保养，并定期检测，保证正常运转。	0.5	查发放、佩戴使用情况；查检测报告、维修记录、现场设备完好情况。有一项不符合要求扣 0.5 分。		
76	六、安全生产责任制考核（5分）	1、制定各类安全责任的考核标准及奖惩制度。	1	查文本。无考核标准扣 1 分，无奖惩制度扣 1 分。		
77		2、对责任制落实情况定期进行定期检查、考核。	2	查检查考核台账。少一次检查扣 1 分，少一次考核扣 1 分。		
78		3、落实责任追究和奖励制度。	2	查责任追究和奖惩兑现。有一人次未追究到位扣 2 分，有一次奖惩未兑现扣 1 分。		

备注：评分标准中各扣分项目分数扣完为止，倒扣分除外。

抄送：市委办公室，市人大办公室，市政府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

连云港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2018年8月3日印发
